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科技大樓 2 樓第 13 會議室

主持人：蘇副主任委員振綱

紀錄：林詩淵

出席委員：

余委員秀芷(請假)

李委員安妮

林委員志潔(請假)

林委員映均

姜委員貞吟(請假)

秦委員季芳

陳委員月娥(請假)

薛委員文珍

顏委員玉如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31)次會議紀錄

發言紀要：

李委員安妮：

- (一)前次紀錄尚未提及促進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之性別化創新一案後續需如何追蹤，請補充說明。
- (二)有關請環境部於下次會議報告參與 COP28 情形，本次會議報

告案已依現況改提報告參與 COP29 情形，建議調整會議紀錄內容。

行政院性平處：

- (一)促進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之性別化創新一案分 4 年期推動，111-112 年(1-6 月)先由國科會發展上位操作指引作為推動基礎，113 年則由 11 個部會依該指引發展各自領域之操作手冊，目前正由本處審視相關部會所報送之 113 年度成果報告資料，預計於下次分工小組會議提會報告。
- (二)考量部分部會之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內容尚未定案，在此也徵詢上開部會同意，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參考。

決 定：

- 一、請相關機關另提供 113 年度所發展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資料(含初稿)予委員參考。
- 二、報告事項第二案決定三修正略以，請環境部於下次會議報告參與 COP29 情形。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前(第 3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察。(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紀要：

李委員安妮：

- (一)序號 2 有關智慧海象調查問卷，因受訪者未必能意識到氣候議題對不同性別之影響，建議於問項中增加說明不同性別面

對氣候變遷之脆弱性差異，利於受訪者理解後再探詢其需求，此亦是「性別化創新」之展現。

(二)序號 4 中數發部轄下之資策會及資安院業務屬性相似，惟兩者在研究人力性別占比卻呈現不同樣貌，值得探索原因。

薛委員文珍：

(一)序號 4 一案期望能有若干部會 (如國科會、經濟部、交通部) 可提報至性平會下一階段之會議，至其餘研究機關(構)，後續建議由資源較豐沛的幾個大型單位(如國研院、工研院、金屬中心、資策會)定期進行統計，並將相關資訊公開上網。

(二)承上，請相關部會於下次分工小組會議依以下三項重點提出報告，包含最新統計數據、具體做法(含最佳實踐【Best Practices】、規劃中具體對策)、目標設定。本次會議簡報綜合建議如下：

1. 除列舉推動策略措施外，建議強化說明後續如何達成目標設定之具體作法。
2. 數發部、交通部、海委會：資策會其男女占比約為各半是不錯的標竿；資安院依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未來辦理主管提名或晉升時將同時考量主管職務性別比例；運輸研究所進行女性研究人力協助方案需求調查；海洋研究院所推動優惠措施及額外協助等，相關做法均值得各部會借鏡。
3. 國科會：
 - (1) 工程科技領域除工程以外尚包含「科技」(科學)，有關

計畫主持人統計一節，與科技相關計畫(如自然處、人文處)均建議評估納入統計。

(2) 災防中心之女性主管遠低於女性研究人力占比，建議了解原因；另簡報中所提標竿案例，建議從有助於讓更多女性認識標竿人物暨相關作為之角度切入。

4. 經濟部：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之女性主管遠低於女性研究人力占比，建議了解原因。

5. 環境部：環境研究院因應對策一節，建議比照前次簡報內容將完整做法列出。

6. 核安會：建議納入列管。

決 定：

一、序號 1 解除列管，並依管考建議提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確認。

二、序號 2、3 依本次會議各該報告案決定辦理。

三、序號 4 請各單位(含核安會)參考委員建議更新統計數據表及修正簡報 (須含最新統計數據圖表、具體做法、目標設定等)。

(註：將另於會後提供經委員確認後之公版統計數據表格式及簡報格式予各單位續行辦理)

第二案：參與第 29 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COP29)情形，請鑒察。(環境部)

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平處：

建議環境部參氣候變遷相關國際倡議之觀察，研議於下一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如何融入性別議題(含不利處境者)，並進一步回饋於政策面；至參與國際會議，囿於目前處境，也請思考我國相關推動成果與國際間進行交流之可能性。

李委員安妮：

- (一)個人觀察今年 COP29 重點可歸納為 3 項，包括氣候政策要有性別觀點、相關資源分配、如何於透明度報告中回應性別議題等。
- (二)目前較缺乏運用性別統計工具於相關國家報告中回應氣候變遷對我國女性之影響；另考量不同的行動過程中將促使資源進行移動，相關政策設計更須留意，應避免進一步加深原脆弱處境族群困境。
- (三)「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每年均須提交成果報告，請環境部偕同相關部會研議如何於報告中回應性別議題、內涵等，俾呼應 COP29 論及於透明度報告中回應性別之趨勢。

顏委員玉如：

建議可以「調適韌性」取代「脆弱性」相關表述；另就其他委員所提及之交織性，特別是偏鄉、高齡及身障者等皆建議納入研處，後續期待看到更多具體行動方案。

秦委員季芳：

期待進一步瞭解我國在本項議題上採取相關具體的行動以回應全球氣候變遷，並進一步從中發展出我國獨特的在地經驗與國際間

進行交流與分享。

決 定：請環境部參考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說明下一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如何融入性別議題之規劃；另需於前開計畫年度成果報告中回應性別議題，亦請環境部調整報告或預為研議。

第三案：「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辦理情形，請鑒察。(環境部)

發言紀要：

秦委員季芳：

- (一)想瞭解符合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標準之合格率；另聽聞有部分性別友善廁所係由女廁再進行隔間，請留意是否有排擠效應。
- (二)建議從每一個性別均可舒適使用之原則為規劃設計，例如於單一廁間內設置可沖洗月亮杯之洗槽、因應不同體型者規劃等。

顏玉如委員：

以新北市政府經驗為例說明，實務上常見許多廁所改建時會受限現有空間大小限制，如認定上僅採取單一標準將會提高推廣難度，建議在標準中融入分級、分類等概念，並可發展相關指引提供設置單位依循。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本行動方案有列入國家希望工程指標性項目，建請環境部依委員建議補充、修正本報告後提報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會

前協商會議。

環境部回應：

現行性別友善廁所尚有多種不同態樣，將於推動過程中持續徵詢各界意見以界定相關標準；目前設置前均已考量周圍人流並且將民眾之需求及意見等納為評估，尚不至衍生排擠效應；至有關規劃設置月亮杯洗槽，將納為考量。

決 定：請環境部參考委員建議，補充、修正本報告後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肆、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